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4~20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新北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缺額聘任相關事宜」。

貳、報名時間：

- 第4次：110 年 08月09日(星期一)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5次：110 年 08月10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6次：110 年 08月11日(星期三)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7次：110 年 08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8次：110 年 08月13日(星期五)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9次：110 年 08月16日(星期一)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0次 110 年 08月17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1次 110 年 08月18日(星期三)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2次 110 年 08月19日(星期四)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3次 110 年 08月20日(星期五)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4次 110 年 08月23日(星期一)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5次 110 年 08月24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6次 110 年 08月25日(星期三)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7次 110 年 08月26日(星期四)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8次 110 年 08月27日(星期五)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19次 110 年 08月30日(星期一)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 第20次 110 年 08月31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說明：本甄試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簡章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將所有資料於甄選當天9：30分前傳送至電子信箱：aa8200@ntpc.gov.tw(主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000老師報名資料)並來電確認TEL：26797554分機702。在報名時限內，以電子郵件寄出時間為準，未在時限內，不予受理。

肆、甄選名額：錄取人員依甄選類別；總成績高低，依序代理下述職缺(備取員額為正取同額錄取，取期限至 110 年8月31日止。):

甄選類別		正取	缺額性質、聘期		備註
國 小	專任 輔導	1	懸缺	1 代理期限： 1學年	1、以上職務出缺期限，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人數若有增減時，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之。錄取人員聘期一學年者為 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日(依教育局公文規定) 2、國小代理教師需求如下：專任輔導1名。(備取2名)

伍、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二、報名資格：

- (一)第1次及第2次：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者。
- (二)第3次起：下列資格三擇一
 -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並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 3、大學畢業並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具結書【附件四】及複檢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具結 110 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
- (五)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具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 (六) 基於維護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市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大學研究所在學之學生，於代理代課期間，不得另行要求公假進修。

陸、簡章報名表：110年8月2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m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資訊網(<http://www.ntpc.edu.tw/>)

柒、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二、繳驗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線上報名時，依上列編號排序後，掃描成一份PDF檔，將電子檔寄到aa8200@ntpc.gov.tw信箱。)
 - (一) 國民身分證 (請影印於A4同一面上)
 - (二) 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
 - (三) 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第3次)
 - (四) 甄選具結同意書【附件四】(無則免付)
 - (五) 男性如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如無者免附)。
 - (六) 身障證明(如無則免附)
 - (七) 具結書【附件二】
 - (八)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三】(請以A4電腦打字)

捌、甄選方式：

皆以Google meet 線上視訊進行，應試教師須自備鏡頭與收音系統，並自行完成測試。

- 一、試教(8分鐘)：以輔導專業為限，入班輔導內容自訂，並於報名時將該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同附在繳驗證件中。
- 二、口試(5分鐘)：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輔導專業能力。

玖、甄選時間與地點：

- 一、考試時間為報名當日早上11時。為避免群聚，考前會發e-mail通知線上應考老師准考證號碼、Google meet會議連結、與應考時間及注意事項。請應考老師依通知進行線上甄選。
- 二、第1-10次，線上Google meet
- 三、注意事項：
考生應依通知時間順序應試，教學演示完畢隨即參加口試。
試教7分鐘按鈴一次，8分鐘長鈴結束；口試4分鐘按鈴一次，5分鐘長鈴結束。

拾、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 一、試教60%、口試40%。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之順序，以成績較優者錄取之；成績擇優錄取，若前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投票決定之，得從缺不予錄取。

拾壹、聘用期間及待遇：

一、代理期間：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如有變動，以公文為主）。

二、待遇：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月支薪給37,625至38,310元)。

拾貳、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成績複查與報到：

一、成績複查請於當天下午4時00分至4時30分止（僅核對及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

二、報到日期：甄選合格錄取人員請於甄試當天下午4時至5時電洽本校人事室26797554分機702報到並視疫情警戒狀況再通知簽約，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次遞補。

三、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於簽約時查驗。證明文件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於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拾肆、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或修正，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三、錄取人員須參加本校110年8月25日(星期三)10:30新進教師座談會(暫定)。

四、申訴電話：(02)26797554轉702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